

## 2025-2026年度哈尔滨工程大学学院研究生会工作评价指标体系(征求意见稿)

评比周期: 2025.04-2026.04

一级指标	满分	二级指标	满分	测评内容与要素	评分标准	佐证材料(减少主观,注重客观。如需要,请描述材料内容)
学术工作贡献度	20	“研途兴海”系列活动开展质效	10	承办校级“研途兴海”系列学术活动并发布推送数量x	$3x \leq 10$	无需提交
		院级学术活动开展质效	10	举办院级学术活动数量x	$1.5x \leq 10$	需报材料
文体工作贡献度	15	—	20	举办院级文体活动数量x	$1x + 2y \leq 15$	需报材料
				承办校“五季五节助五育”等研会活动数量y		无需提交
权益工作贡献度	20	校级提案工作质效	10	校第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提案数量、常态化提案收集工作并提交有效提案数量x	$x \leq 10$	无需提交
		权益活动开展情况	10	院级常态化“研程维权”系列权益活动并发布公众号数量x(就业讲座,维权知识分享等)	$x \leq 10$	需报材料
宣传工作贡献度	20	校研究生会微信平台录用情况	10	参与校研究生会微信推送制作并顺利发布数量x,投稿校研究生会微信推送制作并顺利发布数量y,单篇浏览量z	$0.5x + y + z / 1000 \leq 15$	需报材料
		学院研究生会新媒体平台建设情况	5	学院研究生会具有宣传平台,充分利用并取得良好宣传效果	平台建设:有独立研究生会微信平台或学院微信平台整合后有独立栏目,得5分,宣传效果较差酌情扣分	需报材料
		研代会宣传情况	5	院研代会宣传数量x(宣传推送、风采展示)	$2.5x \leq 5$	无需提交
全面发展贡献度	15	—	10	开展“职业规划”“就业帮扶”等综合素质活动工作情况	第1-4名,得10分; 第5-9名,得6分; 第10-15名,得4分; 第15名以后,得2分	需报材料
				校级“我为同学办实事”立项质效	8	高质量推进校级“我为同学办实事”立项数量x
队伍建设贡献度	7	班团联动建设质效	5	学院研究生会开展联络服务同学、下沉基层班级等工作情况	第1-4名,得5分; 第5-9名,得3分; 第10-15名,得2分; 第15名以后,得1分; 未开展,得0分。	需报材料
		校研究生会队伍建设情况	2	校学生主席团和部门负责人数量x	$x \leq 2$	无需提交
附加加分项	40	表率作用	20	学院研究生会开展“我为同学办实事”项目或其他服务同学工作中,取得显著成效、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或获得校外官媒报道情况	获得国家级奖项加8分; 获得省部级奖项加5分; 获得校级奖项加3分; 获得校外市(地)级以上官方媒体报道,每次加5分(同一工作、活动或典型只计一次); 总分不超过20分	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
		临时工作	20	学院研究生会协助校研究生会完成临时性工作,如紧急数据统计、活动支援、材料报送、校研代会表现积极(如担任工作人员等)等	每次根据工作重要性和完成质量酌情加0-5分; 累计不超过20分	提交临时工作证明、新闻链接等
评价一票否决项	—	主责主业偏离否决	—	学院研究生会是否聚焦主责主业,是否存在承担宿舍管理、校园文明纠察、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情况	出现上述情况之一,取消评优资格	不需要
		会议程序否决	—	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否按规定召开,包括会前请示、代表产生、会议流程、选举程序、会后总结等环节是否规范	未按规定召开院研代会,或未经批准擅自召开,或关键程序存在严重错误的,取消评优资格	不需要
		参会纪律否决	—	学院是否按要求选派代表参加校级研究生代表大会,代表是否按时参会,无迟到早退	未按要求选派代表参会,或大会期间代表无故缺席、迟到早退的,取消评优资格	不需要

评价一票否决项

附件一 评优细则

重大舆情事件否决	—	学院研究生会运营的媒体平台是否发布不当内容,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意识形态问题;是否未经审核擅自发布敏感信息引发负面舆情	出现上述情况之一,取消评优资格	不需要
工作人员严重失范否决	—	学院研究生会成员是否存在作风问题、违反校纪校规、道德失范等行为,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	出现上述情况之一,取消评优资格	不需要
活动安全责任事故否决	—	学院研究生会举办大型活动是否未经审批,或活动监管不力导致安全责任事故、秩序混乱等严重不良影响	出现上述情况之一,取消评优资格	不需要

学院研究生会对上交评比材料真实性负责,材料需加盖学院团委公章后提交如发现相关评比材料造假的情况,取消评优资格